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:羅培心

電話: 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N816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520621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,有關藥劑生經營之藥局,可由聘任之藥師調劑麻醉藥品,但仍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藥事法規定辦理相關證照變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局104年6月25日新北衛食字第10411247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,藥劑生得調劑之管制藥品,不含麻醉藥品。復依藥事法第37條規定,調劑應由藥師

為之,不含麻醉藥品者,得由藥劑生為之。

三、爰藥劑生主持之藥局,倘未聘有藥師,其得調劑之管制藥品, 不含麻醉藥品;倘聘有藥師,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藥事 法等規定辦理相關證照變更後,則由該聘用藥師擔任管制藥 品登記證之管制藥品管理人,執行麻醉藥品之調劑、販售及 管理業務,以符合相關法規規範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